

北京林业大学文件

北林校发〔2020〕24号

北京林业大学关于转发《教育部、科技部<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教育部、科技部<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>的通知》(教科技〔2020〕2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《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若干意见》)是规范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，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指导性文件，各单位要把贯彻落实《若干意见》作为新时期深化改革我校项目评审、人

才评价、机构评估的根本遵循，构建起科学、规范、高效、诚信的科技评价体系。目前，学校通过扎实推进《树立正确评价导向 完善学术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》，对职称评审、学位认定、项目评审等制度文件进行了梳理、修改和订立。下一阶段，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文件，持续推进现行制度的“废改立”工作，废除有悖上级文件的制度和内容，引导评价工作突出科学精神、创新质量，为建设扎根中国大地的世界一流林业大学提供有力的保障。在此过程中如有好的意见建议，请及时报至科技处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林业大学

2020年7月10日

（联系人：廖爱军 6953）